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请董事会同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
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同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等有关事宜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我们，在审阅有关材料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2.5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等有关事宜，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董事会同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

张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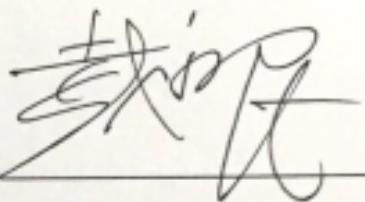
戴新民

葛蕴珊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董事同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_____

戴新民

葛蕴珊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董事会同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 _____ 戴新民 _____

葛蕴珊

